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东公积金委办〔2016〕2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东府办〔2016〕86号）的精神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现就我市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进行调整：自2016年11月18日起，我市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从20%提高至30%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17日

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7日印发
